

敬老卡、愛心卡、愛心陪伴卡二次申請表

新北市_____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人姓名：_____ 性別：1 男性 2 女性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年月日

聯絡電話：

身分類別： 1 敬老卡 (65 歲以上)
 2. 愛心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3. 愛心陪伴卡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註記需有必要陪伴者)

補發原因： 遺失、毀損 戶籍異動 其他

戶籍地址：(請務必填寫)
 新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請與身分證戶籍地址相同)

通訊地址： 同上 另列於下
 新北市_____區_____里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
 _____號_____樓之_____

(請以正楷詳實填寫以上資料)

| | |
|-------------------------|-------------------------|
|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正面影本浮貼處 | 身分證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反面影本浮貼處 |
|-------------------------|-------------------------|

※本人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並同意提供本人個人資料予新北市政府使用。

※本人已詳閱「悠遊卡約定條款」，同意遵守並確定以下事項：
 本人所申請之上述票卡為悠遊卡(股)公司與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合作發行之「記名式悠遊卡」，享有掛失及返還餘額之服務。
 本人同意將上述個人資料提供給悠遊卡(股)公司作為記名卡相關服務之用，並確定所提供之資料均正確後，於簽章欄親筆簽名(申請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申請人 _____ (簽章) 受委託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 備註：
1. 備一吋半身、正面、脫帽、三個月內照片一張並貼於申請表上。
 2. 申請敬老卡者請黏貼身分證影本；申請愛心卡及愛心陪伴卡者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
 3. 受委託辦理時需檢附與申請人關係之證明。
 4. 敬老、愛心悠遊卡僅供本人使用，如讓與他人使用或遭冒用一經查獲即停止公車免費補助 6 個月。

承辦人員： _____ 課長： _____ 機關首長： _____

新北市政府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

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 一、 蒐集之目的：(代號：015、057、064、067、072、081、109、113、115、120、122、135、142、143、146、156、157、159、160、175)
新北市政府市民卡相關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一) 提供市民智慧服務、(二) 提供市民優惠方案、(三) 其他小額交易、繳交規費等金融業務管理、(四) 其他符合地方自治法規所定業務之需要。
- 二、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代號：C001、C003、C011、C038)
識別類（例如：中、英文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市民卡卡號）、特徵類（例如：出生年月日、國籍）、社會情況類（例如：職業）、交易細節類（例如：交易紀錄、交易地點、交易時間）、集兌點活動紀錄類（例如：個人參與集兌點活動之名稱、時間、地點、點數）等。
-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府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二) 地區：本國所在地、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所在地、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所在地。
(三) 對象：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四) 方式：本府、本府業務委外機構(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府委託製卡機構、本府合作推廣之單位、其他與本府有業務往來之機構、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將可能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您接洽聯繫相關業務。
- 四、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府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法律賦予之權利。臺端若欲行駛該項權利時，請逕赴原申請單位洽詢。
- 五、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府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發卡並提供臺端市民卡相關服務。
- 六、 臺端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於本府推動市政服務(含新北市智慧市民會員系統相關服務及圖書借閱服務)、各項便民優惠措施推廣及統計運用，本府並得定期查驗上述個人資料之正確性(圖書館告知聲明：<http://goo.gl/M1yU9M>)。
- 七、 本府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府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府市民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使用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蒐集之目的代號

| 代號 | 項目 |
|-----|---------------------------------------|
| 015 | 戶政 |
| 057 | 社會行政 |
| 064 | 保健醫療服務 |
| 067 |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 |
| 072 | 政令宣導 |
| 081 | 個人資料之合法交易業務 |
| 109 | 教育或訓練行政 |
| 113 | 陳情、請願、檢舉案件處理 |
| 115 | 博物館、美術館、紀念館或其他公、私營造物業務 |
| 120 | 稅務行政 |
| 122 | 訴願及行政救濟 |
| 135 | 資(通)訊服務 |
| 142 | 運動、競技活動 |
| 143 | 運動休閒業務 |
| 146 | 圖書館、出版品管理 |
| 156 | 衛生行政 |
| 157 |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 |
| 159 | 學術研究 |
| 160 | 憑證業務管理 |
| 175 | 其他地方政府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內部單位管理、公共事務監督、行政協助及相關業務 |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類別 | 項目 |
|------|-----------|
| C001 | 辨識個人者 |
| C003 |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 |
| C011 | 個人描述 |
| C038 | 職業 |